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齡誼
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96

電子信箱：880125clair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40032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初階實施計畫給各校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及南投縣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南投律師公會承辦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2月20、21、24日(共3天)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大成國中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－南投縣」報名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- 四、檢附初階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許淑華請假
副縣長王瑞德代行

南投縣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
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及調查程序。
- 二、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、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、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。
- 三、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知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肆、主辦單位：大成國中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2 月 20、21、24 日(共 3 天)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計 170 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-南投縣報名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。公文已發予各校，第一天研習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到而要求發予研習證書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，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與會，並請學員自備下列法規(現場不提供)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
 - (二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 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 - (四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 - (五)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 - (六) 教師法
 - (七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 - (八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※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<http://law.moj.gov.tw/>下載

玖、研習證書或時數核發規定：

- 一、本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請惠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
拾、課程須知：

一、學員權利與義務

- (一)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、簽退。
 - (二)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、智慧型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影響其他學員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(如 line、臉書等)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 - (三)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- 二、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，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，並徵求意願後簽署授權同意書，請勿個別提出詢問，或是有違反授課教師意願之要求，避免造成困擾。
- 三、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，上課時間，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，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。
- 四、若有填寫提問單，可直接交由工作人員處理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結束後，敬請繳交回饋單，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。
- 六、課程進行中，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，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，並不吝賜教指正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請自備口罩及進入研習場地校園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 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。

拾壹、課程表：

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

| 時間 | 2月20日(星期四) | 2月21日(星期五) | 2月24日(星期一) |
|------|--|--|--|
| 報到時間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第一堂課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(一) (2節) 8:30~10:00 白怡娟助理教授 |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(3節) 08:30~10:50 羅明華副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(二) (1節) 8:30~9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一)(1節) 9:20~10:10 羅明華副教授 |
| 充電時間 | 充電時間 10:00~10:10 | 充電時間 10:50~11:00 | 充電時間 10:10~10:20 |
| 第二堂課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(二) (2節) 10:10~12:00 白怡娟助理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(一) (2節) 11:00~12:30 羅明華副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二)(2節) 10:20~11:50 羅明華副教授 |
| 充電時間 | 午餐及休息 12:00~13:30 | 午餐及休息 12:30~13:30 | 午餐及休息 11:50~13:30 |
| 第三堂課 | 性別歧視之禁止 - 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 (2節) 13:30~15:00 陳月娥教授 |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(一) (2節) 13:30~15:00 隋杜卿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三)(1節) 13:30~14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一)(1節) 14:20~15:20 羅明華副教授 |
| 充電時間 | 充電時間 15:00~15:10 | 充電時間 15:00~15:10 | 充電時間 15:20~15:30 |
| 第四堂課 | 性別歧視之禁止 - 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 (2節) 15:10~17:30 陳月娥教授 |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(二) (1節) 15:10~16:00 隋杜卿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二)(1節) 15:30~16:30 羅明華副教授 |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的養成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，提升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。
- 二、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，建立性別平權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。

拾參、教育處承辦業務單位及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成果資料及有功人員名單彙整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經費自籌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